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承辦人：李佳璇

電話：07-5376832
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53640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學年度初任教師國小第一場研習實施計畫

(1222168_115364070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之「115學年度初任教師國小第一場研習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市立所屬國民小學初任三年（113、114、115學年度）內之正式、代理代課教師，預計錄取100位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課程時間：115年9月12日（星期六）9時至12時。

（二）課程地點：前鎮區獅甲國小三樓視聽教室。

（三）課程代碼：5624403。

（四）課程題目：雙閱讀素養的新浪潮—國語課堂的讀寫整合教學

（五）研習報名：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截止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站報名。



(六)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課程如有調整另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公告。

四、參與研習之教師，請所屬學校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課務自理，研習當日適逢假日，依本局補休相關規定採計補休時數及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李佳璇專任助理07-5376832，07-3311466轉710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